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吳一燕

電話：23713261#6151

電子信箱：ccdc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執行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檢執甲字第0949016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「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第三點（三）執行階段中，增加冠字及原冠字案件之種類如說明二、三，自95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法務部94年11月28日法檢司字第0940804955號函副本辦理，兼復貴署94年9月9日中檢惠執字第0941200007號函。

二、增加冠字：

（一）「執聲他」：執行中或執行完畢案件之其他訴訟上聲請，而應予函復之案件。

（二）「執減更」：法院裁定減刑之案件。

（三）「罰執再」：罰金易服勞役案件已報結，嗣後經受刑人聲請分期，准予分期繳納罰金案件。

三、就原冠字增加案件之種類（即除原有案件種類外，增加其他案件種類）：

（一）「執他」：法院裁定沒入保證金。

（二）「執聲」：停止保安處分之執行、監護處分人終止治療聲請付保護管束案件。

（三）「執再」：易科罰金發監執行案件已報結，嗣後經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，准予易科或易科准分期繳納罰金案件。

(四)「執更」：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案件。

四、檢附法務部前開函影本及附件。

正本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

副本：本署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（含附件）、本署資訊室（含附件）、本署統計室（含附件）、本署執行科（含附件）

檢察長謝文定



訂

線